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二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或汇兴智造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 1 名发行对象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5,882,352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3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之股票认购协议》
4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5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6	基石混改基金	指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10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1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12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修订）
13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 修订）
14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
15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
16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9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 结论意见	20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6】第 0022 号

致：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6299756C），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99756C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钟辉
注册资本	681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无人工厂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为企业提供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及展览展示；自动化设备流水线、家电生产线、发光二极管自动装配线、卫浴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自动化物流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无人包装系统、智能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工装板、滚筒等相关配件的研发；产销：口罩机、测温仪（不含医疗器械）、无纺布制品（非医用）、劳保用品、电器材料、五金制品；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另设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673 号），同意汇兴智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

码为 839258，证券简称为汇兴智造，挂牌层级为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兴智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cq.com.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已根据《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1月6日公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202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1月6日公告披露《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 2026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1月22日公告披露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为基石混改基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以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司农审字[2024]22006260195号《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3050010号《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二）/2、公司治理”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4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1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额(股)	认购金额(元)	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2	39,999,993.60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现金
合计		5,882,352	39,999,993.60	—	—	—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石混改基金

基石混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HC5T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西林街道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石混改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基石混改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基石混改基金系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B7026。基石混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45。

根据基石混改基金提供的开户证明，基石混改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对象基石混改基金为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钟辉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董事钟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钟世鑫、胡伟路为钟辉之关联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6年1月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4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股东钟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钟世鑫、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辉之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026年1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依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基石混改基金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6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一）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为签署方经协商后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合同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提示、合同生效、终止及退款与补偿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作为甲方1及其配偶辛曼玉作为甲方2、发行对象基石混改基金作为乙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条款内容为：

“1、股份回购权

1.1、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以最早者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本协议中“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在202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在本协议项下均包含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甲方1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或与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3) 创始股东和/或标的集团（本协议中“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约定，导致严重影响乙方的投资权益或给标的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欺诈、标的集团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财务造假情况、由于创始股东的故意而造成公司内部的重大的控制漏洞、创始股东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创始股东违反股权处置限制义务等，且上述事项以致严重影响乙方的投资权益或给标的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协议项下甲方1、甲方2就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1.2 回购价款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1.1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应依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 + 6\% \times \text{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 投资期内乙方收到的分红款。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

一旦发生本协议第1.1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情形，甲方应在1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明确知悉相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二年内（逾期视为自动

放弃；为免疑义，若乙方未就某一回购情形在该期限内提出回购要求的，乙方仍有权在其他回购情形触发时就其他回购情形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通过向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函的方式，要求甲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月内将股权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逾期支付，乙方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若甲方在收到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进行回购款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需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

2026年1月6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摘要，并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对象基石混改基金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报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程江超

程 江 超

孙鑫

孙 鑫

2026年2月10日



